

(三)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亮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 11 楼

成员二：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计安平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789 号东大楼 115 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代理单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吴泾镇共和村、星火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前期成本决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310112000250711122757-12258165的征集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征集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入围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征集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征集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名称）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70%；（成员二名称）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

五、本协议提交征集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亮

2025 年 09 月 05 日

成员二（盖章）：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计安平

2025 年 09 月 05 日